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94,500.9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634,917.20 元，按 2016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163,491.72 元，加上期末未分配 108,025,578.76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27,497,004.24 元。

为回报广大投资者，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8,000,00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9,497,004.2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本期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符合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

经营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姚跃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姚跃文先生的聘任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 颖

顾建平

钱志昂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